附件1

2024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我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项目10024.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造林绿化项目和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主要内容为：植树造林面积≥126490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亩）≥16000，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6350亩，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3个，森林城镇建设个数≥4，森林村庄建设个数≥14，“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1，省级保障性苗圃≥4个，油茶发展≥71640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93100亩，古树名木保护株数5，最美古树群保护片数2，优良苗木株数≥469，造林成活率≥85，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85%，古树名木成活率（%）≥80，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80%，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90，苗木产值（元/亩≥13000，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100%，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100%，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90%，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90%。

**2.项目实施情况：**植树造林面积180772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25815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7317亩，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3个，森林城镇建设个数4，森林村庄建设个数14，“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1，省级保障性苗圃4个，油茶发展76406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132827亩，古树名木保护株数5，最美古树群保护片数2，优良苗木株数507.39，造林成活率85%，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85，古树名木成活率100%，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85%，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100%，苗木产值13000（元/亩），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126.6%，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128.7%，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90%，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90%。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我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资金预算10024.87万元，其中造林绿化项目9589.87万元，林木良种培育435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支出736.6万元，执行率7.35%，其中造林绿化支出率5.14%,林木良种培育支出率5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成本指标3个：**油茶（新造）平均补助≤1200，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550元/亩，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2200元/亩。

**2.数量指标13个：**植树造林面积≥126490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亩）≥16000，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6350亩，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3个，森林城镇建设个数≥4，森林村庄建设个数≥14，“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1，省级保障性苗圃≥4个，油茶发展≥71640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93100亩，古树名木保护株数5，最美古树群保护片数2，优良苗木株数≥469地建设1个以上，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4处以上。

**3.质量指标4个：**造林成活率≥85，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85%，古树名木成活率（%）≥80，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80%。

**4.时效指标1个：**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90%。

**5.经济效益指标1个：**苗木产值每亩1.3万元以上。

**6.生态效益指标2个：**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100%，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100%。

**7．满意度指标2个：**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90%。，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4年度省级财政造林绿化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确定 2024年省级财政下达我市国土绿化专项资金评价的具体项目和资金，部署绩效评价工作，明确评价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各项目单位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财务资金等文件。

**2.组织实施。**本着项目谁负责谁自评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以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情况文件、档案资料等为依据，收集资料、进行实地核查，对重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填写基础数据。

**3.分析评价。**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自评，从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形成自评报告，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反馈。

三、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造林绿化项目：**2023年12月26日，福建省绿化委员会印发《关于切实抓好2023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闽绿委〔2023〕8号），下达2024年植树造林任务。2024年1月4日，三明市绿化委员会印发《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明绿委〔2024〕1号），及时将任务分解下达至各县（市、区）。

**2.林木良种培育项目：**2023年12月22日，林木良种培育专项资金435万元以《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林业局关于提请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明财(资环)指〔2023〕94号）分解下达各项目建设县（市、区）。2023年8月31日，批复永安市、尤溪县林木种子基地2024年度作业设计；2024年2月28日，批复沙县官庄国有林场、尤溪国有林场、将乐国有林场和三元区国有林业苗圃保障性苗圃2024年度实施方案。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造林绿化项目：**2024年1月4日，三明市绿化委员会印发《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明绿委〔2024〕1号），及时将任务分解下达至各县（市、区），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尽快将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场（单位），并落实到山头地块，确保按时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各级各部门加强对造林绿化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造林绿化主体责任，全面推行林长制，着力构建党政领导亲自抓、主管部门重点抓、职能部门共同抓，社会广泛参与的造林绿化格局。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指导和统筹协调作用，落实部门绿化分工负责制，林业、住建、交通、水利、农业、铁路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推进行业绿化工作。各级林业部门要建立领导挂包责任制，主动下沉一线、靠前服务，做实技术指导，抓好造林地、种苗、劳力、资金筹措等要素落实，严格把好作业设计、细致整地、良种壮苗、科学栽植、抚育管护等质量关，切实把科学造林落到实处，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

2024年10月16日，福建省林业局下达《关于做好2024 年度造林绿化成果自查验收工作的通知》（闽林文〔2024〕95号），迅速组织各县（市、区）开展自查验收工作。并对各县（市、区）、省属国有林场上报的自查验收结果材料进行审核、汇总，2024年11月25日，形成《三明市林业局关于2024年度造林绿化自查验收成果的报告》（明林造〔2024〕18号）上报至省局。

1.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项目成立领导小组，补助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做好自查，对育苗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苗木质量等开展自查，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并附上生产经营许可证、良种（穗条）凭证、苗木（圃地）检疫证、种苗标签、苗木自查质量记录和生产经营记录、图片、育苗地点示意图、销售（调拨）凭证、资金拨款凭证、资金使用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有关合同等相关材料。各项目县（市、区）林业局在收到自查材料后，参照《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贴项目检查验收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负责对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重点检查良种来源与去向凭证、生产与自查记录、标签，查看育苗圃地、调查苗木质量和苗木数量，核查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 **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支付审批手续、原始凭证材料。经验收合格支付，材料核实无误的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业主银行账户上，减少了资金分配的中间环节，提高透明度，切实维护林农权益。

**4.做好事中监控。**实行每月跟踪调度，每季度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监控，及时了解项目进度及实施中出现的的问题，及时反馈，分析原因，落实整改内容和时间节点，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绩效目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

植树造林面积180772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25815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7317亩，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3个，森林城镇建设个数4，森林村庄建设个数14，“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1，省级保障性苗圃4个，油茶发展76406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132827亩，古树名木保护株数5，最美古树群保护片数2，优良苗木株数507.39，造林成活率85%，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85，古树名木成活率100%，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85%，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苗木产值每亩1.3万元，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126.6%，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128.7%。

**（五）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90%，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90%。

# 四、综合自评结论

# 2024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项目三级指标26个，全部完成，得分90分，资金执行方面，预算10024.87万元，支出736.6万元，支出率7.35%分值10分，得0.74分，总得分90.74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造林绿化项目**

**（1）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造林绿化列入2024年市对县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书和市政府主要工作内容之一，以及市政府对市林业局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层层落实责任。印发《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明绿委〔2024〕1号），及时部署造林绿化各项任务。以林长制为抓手，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扎实推进造林绿化各项工作。

**（2）强化工作重点。**一是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按照“树种多样化、品种乡土化、色彩季相化、配置群落化”和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开展“城乡一重山”、“绿色通道”新、“江河流域”等重点区域林相改善工作。二是珍贵树种造林。结合松材线虫病除治、林分修复，大力开展马尾松林、低产低效林优化改造，主要混交树种为檫树、闽楠、枫香、木荷、鹅掌楸、福建山樱花。三是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因地制宜采取皆伐、择(间)伐抚育等技术措施实施松林改造提升工程，积极推进森林抚育采伐，推行森林全周期经营、目标树经营、近自然经营等措施，完成森林抚育62.9万亩。四是油茶产业发展。探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林草搭配、施用菌肥、培养虫媒昆虫，加快实施油茶生态栽培和低产林改造。五是全民义务植树。通过开展“林长邀你来种树”“开展植树造林 共建绿色家园”等活动纪念全民义务植树运动43周年暨第46个植树节，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网义务植树劳动尽责活动上线34个，实现义务植树劳动尽责线上活动县域全覆盖，尽责形式全覆盖。创建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1个。六是古树名木名木。积极做好古树名木的日常保护监管、资源动态建档、健康普查、预防防治等工作，组织实施衰弱濒危古树名木抢救及最美古树群保护工作。积极申报第四批福建最美古树群遴选活动，已获选3片。

**（3）强化要素保障。**联合财政部门及时分解下达中央及省上补助资金，为造林绿化提供资金保证。动员本地劳力就近参与造林务工，造林关键期全市每天平均组织4000余人上山造林，抢抓时机、不误林时。实行林木采伐许可与迹地更新任务挂钩制度，积极推广国企、国有林场与村集体合作造林等模式,有效落实林地。三明市林长办、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共同签署林电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合作协议。通过在电力走廊下种植油茶建设生物防火林带，构建林农受益、电力永逸、森林防火有利的民企政“互利共赢”，拓展油茶造林空间，保障油茶生产用地。

**（4）强化服务指导。**市林业局抽调相关业务科室人员成立工作组，由局领导带队，深入乡村开展工作调研、服务指导，并积极宣传造林绿化相关补助政策和科学绿化知识。各县（市、区）林业局普遍采取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结合科技特派服务，深入山场地块，以分片挂包的方式，从作业设计、造林施工、幼林抚育到成果验收等各个重要环节进行服务指导，确保造林成效。

**（5）强化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政府网站、e三明和林业微信公众号，宣传造林绿化。组织开展以“为了土地联合起来:我们的遗产、我们的未来”“依法保护草原，推动绿色发展”为主题的草原普法宣传活动、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周活动，有效传播国土绿化理念，营造浓厚氛围；成立三明市关注森林活动组织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组织开展以“关注森林 结识三明的自然朋友”为主题的本市首个市级关注森林活动。

**2.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

**（1）抓好项目建设。**根据省上下达的资金文件，我市及时将省级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任务和资金及时分解到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将乐县等育苗单位，分解项目培育杉木良种、珍贵阔叶树种苗木475万株。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务必按期完成育苗任务，强化苗木田间管理，做好防涝、防冻措施，确保提供优质壮苗。

**（2）抓好项目监管。**按照《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17号）要求，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并加强技术指导，督促其加强苗木质量管理，落实好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档案、自检、检疫等制度，切实提高项目建设水平。

**（3）抓好检查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做好自查，并向所在县（市、区）林业局提交自查材料。县（市、区）林业局在收到自查材料后，参照《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贴项目检查验收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检查，并报送检查验收报告。市林业局在收到检查材料后，对建设项目进行抽查，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沙县官庄国有林场、尤溪国有林场和将乐国有林场由市级直接组织验收。

1.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造林绿化（1）造林绿化：**从事营造林劳动力逐年减少且老龄化严重，用工价格高，导致造林绿化成本持续上升，植树造林和森林抚育成本与补贴标准相比差距较大。且补助政策不连续，补助标准调整变动多，导致基层存在向林农宣传和承诺的补助资金无法足额兑现的情况，影响林农营造林积极性。建议提高补贴标准，缓解林农资金投入压力。**（2）古树保护：**我市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方面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也存在薄弱环节：一是保护管理不到位。存在古树名木普查有遗漏、挂牌不到位、保护不科学（树干上订不锈钢标牌）等现象。二是保护意识待增强。目前，古树名木保护责任主体不明确，仍以自愿管理为主，一些古树名木得不到及时管护。三是保护管理技术缺乏。基层普遍缺乏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施工队伍，保护管理水平不高。**建议：**一是建立健全名木古树保护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名木古树保护管理责任。建立古树名木专业保护队伍，及时对进行复壮抢救、病虫害防治、修剪、树体修补固定，并建立工作志及时掌握每株古树名木的生长变化情况。二是不定期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专业技术培训，加强技术指导，以科学手段保护和复壮名木古树。

**2.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1）项目管理不够规范。有些项目建设单位存在生产经营档案建档不及时、记录填写不规范、大田育苗间苗不及时等问题。（2）项目监管不到位。部分县（市、区）林业局对项目建设监督指导少，田间圃地管理不到位。（3）项目资金拨付不够及时。沙县区、永安市项目资金在县级财政，将乐县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存在问题的原因为：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实施单位监督指导不到位。二是重生产轻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以完成培育任务数为重点，对项目建设中的田间管理、档案建立、资料保存等方面不够重视。三是县级财政未及时拨付。县林业局已验收并申请资金拨付，但沙县区、永安市财政未及时拨付到县林业局，造成项目资金支出率偏低。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2

2024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我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7234.35万元。主要包含以下两个项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这两个项目。

主要内容为：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元/亩）≤22，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元/亩）≤23，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元/亩）≤3，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万亩）694.59，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万亩）211.56，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万亩）694.59，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100（%），项目任务完成率≥90（%），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100（%），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90（%），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90（%）。

**2.项目实施情况：**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22（元/亩），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23（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3（元/亩），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694.59（万亩），124.14（万亩），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694.59（万亩），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100（%），项目任务完成率90.35（%），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100（%），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90（%），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90（%）。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我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7234.35万元，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6599.6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787.05万元，支付率87.69%。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 634.68 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支出 353.26 万元，支出率55.6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成本指标3个：**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每亩3元以上；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每亩23元以上；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每亩22元以上。

**2.数量指标2个：**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694.59（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211.56（万亩）。

**3.质量指标2个：**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694.59（万亩）；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100%。

**4.时效指标1个：**项目任务完成率90%。

**5.效益指标1个：**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100%。

**6.满意度指标2个：**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90%；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90%。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4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确定 2024年省级财政下达我市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评价的具体项目和资金，部署绩效评价工作，明确评价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各项目单位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财务资金等文件。

**2.组织实施。**本着项目谁负责谁自评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以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情况文件、档案资料等为依据，收集资料、进行实地核查，对重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填写基础数据。

**3.分析评价。**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自评，从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形成自评报告，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反馈。

1. 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因素法及中央、省上制定的补助标准，及年度生态补偿面积申报资金任务。同时对2024年省上下达的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提出分配方案，经层层审批，以明财（资环）指[2023]83号文分解下达各县，并分解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任务。细化下达各县的林业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下达的绩效目标与上级下达的一致。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相关性、可测量性、合理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

**1.抓好资金分配源头关。**根据森林资源建档数据，或项目单位申报的面积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各林权单位，本着公开、透明、共享的分配原则，要求各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分配方案，并张榜公示。

**2.抓好资金拨付审核关。**公益林补偿资金由各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形成分配方案，报林业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兑现拨付。其中:用于林权所有者分配实行“一卡通”拨付方式，将资金及时拨付到林农提供的其本人银行账户上，减少了资金分配的中间环节;用于集体公益事业转入村集体账户，由村集体再按村民代表大会表决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直接管护费由林业局直接打卡或拨乡镇后支付。

**3.做好事中监控。**实行每月跟踪调度，每季度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监控，及时了解项目进度及实施中出现的的问题，及时反馈，分析原因，落实整改内容和时间节点，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绩效目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全市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694.59（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124.14（万亩），没有完成211.56万亩的目标，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694.59（万亩），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100（%），项目任务完成率90.35（%）。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100（%）。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90（%），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90（%）。

1. 综合自评结论

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三级指标11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124.14（万亩）、其他10个目标全部完成，得分86.69分，资金执行方面，预算7234.35万元，支出6140.31万元，支出率84.88%分值10分，得8.49分，总得分95.18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加强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管护。**落实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规范补助资金使用。严格控制占用征收生态公益林，严格执行生态公益林增减平衡原则。

**2.实行护林员“四化”管理。**共选聘护林员2000余人，推行“网格化、精细化、智能化、社会化”的护林管护模式，织牢森林地面巡护网，更好保护绿水青山。

**3.推动森林生态安全技术创新。**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构建“天上看、网上查、地上巡”立体综合巡护模式。建立上下联动、分级管理、齐抓共管的常态化森林资源监管机制。实现高水平监测、高效率监督、高质量管理。

**4.规范补偿资金使用管理。**一是各县(市、区)根据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县级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二是严格资金拨付流程，严格检查验收和原始凭证审核。三是加强检查监督。每年组织对森林生态保护成效监测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要求及时整改，进一步规范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

**（二）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森林生态补偿标准问题。**现行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每年每亩22-23元（其中：中央财政：国有10元，集体或个人16元，不足部分省财政补助），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标准每年每亩23元。林农反映目前补助标准低（到林农手中只有23元的65-70%，每年每亩只有15元左右），还不足以还款利息，与商品林经营收益（根据测算我市商品林经营收益约100元/亩）相比、差距较大。林农利益受到侵害，反映强烈。

**2.森林生态经营利用问题。**三明市人工生态公益林成过熟林面积33万亩，天然针叶林成过熟林面积277万亩（其中林权属集体和个人的成过熟龄172.3万亩），共计310万亩，约占森林生态补助面积五分之一。因现行林木采伐政策限伐、禁伐影响，森林生态经营利用受限。同时林木经营承包期陆续到期，承包权和林木处置权的矛盾难于解决，有的可能存在法律风险。

**3．林权确认难度大。**由于我市属于南方集体林区，保护地内涉及林地林权所有者较多，核查难度较大、耗费时间较长。下一步将加快推进林地林权确认，以保证林权所有者补助资金拨付准确到位。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3

2024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项目

专项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我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项目资金359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不含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古树名木保护、森林步道建设、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草湿综合监测、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等项目。

主要内容：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万元）≤15，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调查（含地质遗迹）补助标准(万元/个)≤60，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万元)≤20，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个)≥4，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个)≥6，建设森林步道长度(公里)≥6，配备无人机的数量(个)≥25,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个)≥1，具备执法条件和相对规范的行政执法机关数量(个)≥2，开展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数量(个)≥3，自然保护地开展资源本底调查（含地质遗迹）的数量(个)≥1，自然保护地（含世界地质公园）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的数量(个)≥2，防治性采伐面积（万亩）≥4.65，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个)≥11，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1.425（万亩），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3(个)，生态修复面积≥5(公顷)，宣教监测设施建设≥1（个），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3.9（万亩），省级林长制督查激励市县(个/年)≥1，最美古树群古树保护率≥80%，项目建设合格率（%）≥90，全省无公害防治率（‰）≥85，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100（%），死亡松树清理（%）≥100，项目任务完成率（%）≥90，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元）≥900，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户）≥20，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95，林业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100，涉林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一年度同比降幅（%）≥0.5，森林火灾受害率（‰）≤0.8，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37%，社会公众满意度（%）≥90%，林农满意度（%）≥90%。

**2.项目实施情况：**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15（万元），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调查（含地质遗迹）补助标准60(万元/个)，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20(万元)，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4(个)，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3(个)，建设森林步道长度7.398(公里)，配备无人机的数量25个，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1(个)，具备执法条件和相对规范的行政执法机关数量2(个)，开展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数量3(个)，自然保护地开展资源本底调查（含地质遗迹）的数量1(个)，自然保护地（含世界地质公园）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的数量2(个)，防治性采伐面积6.98（万亩），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11(个)，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1.459（万亩），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2(个)，生态修复面积5(公顷)，宣教监测设施建设1（个），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6.98（万亩），省级林长制督查激励市县1(个/年)，最美古树群古树保护率100%，项目建设合格率90（%），全省无公害防治率100（‰），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100（%），死亡松树清理100（%），项目任务完成率90（%），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900（元），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22（户），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95（%），林业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100（%），涉林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一年度同比降幅0（%），森林火灾受害率≤0.8（‰），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33%，社会公众满意度90（%），林农满意度90（%）。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我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3591.1万元，其中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不含国家公园、森林公园）160万，支付24.8万，支付率15.5%，湿地保护修复200万，支出161.05万，支付率80.53%古树名木保护69.1万，支出10.15万，支付率14.69%、森林步道建设90万，支付0万，支付率为0%、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1425万，支出100万，支付率7.02%，森林防火81万，支付60万，支付率74.07%、林业有害生物防治648万,支付366.24万，支付率56.52%、林草湿综合监测95万、支出35.21万，支付率 37.06%，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120万，支出33.62万，支出率28.02%、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建设103万，支出0万，支付率0%。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600万，支付248.54万，支付率41.4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成本指标3个：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15（万元），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调查（含地质遗迹）补助标准≤60 (万元/个)，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20 (万元)。

2.数量指标17个：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个)≥4，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个)≥6，建设森林步道长度(公里)≥6，配备无人机的数量(个) ≥25，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个)≥1，具备执法条件和相对规范的行政执法机关数量(个)≥2，开展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数量(个)≥3，自然保护地开展资源本底调查（含地质遗迹）的数量(个)≥1，自然保护地（含世界地质公园）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的数量(个)≥2，防治性采伐面积（万亩）≥4.65，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个)≥11，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1.425（万亩），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3(个)，生态修复面积≥5(公顷)，宣教监测设施建设≥1（个），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3.9（万亩），省级林长制督查激励市县≥1(个/年)

3.质量指标3个：最美古树群古树保护率（%）≥80%，项目建设合格率（%）≥90（%），全省无公害防治率（‰）≥85（%）。社会公众满意度（%）≥90%（%），林农满意度（%）≥90%。

4.时效指标3个：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100（%），死亡松树清理≥100（%），项目任务完成率≥90（%）。

5.效益指标7个：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元）≥900，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户）≥20，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95，林业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100，涉林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一年度同比降幅（%）≥0.5，森林火灾受害率（‰）≤0.8，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37%，

6.满意度指标2个：社会公众满意度90（%），林农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4年度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不含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古树名木保护、森林步道建设、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草湿综合监测、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等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确定 2024年省级财政下达我市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评价的具体项目和资金，部署绩效评价工作，明确评价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各项目单位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财务资金等文件。

**2.组织实施。**本着项目谁负责谁自评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以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情况文件、档案资料等为依据，收集资料、进行实地核查，对重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填写基础数据。

**3.分析评价。**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自评，从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形成自评报告，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反馈。

三、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林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重点、项目申报指南等相关规定，我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同时对2024年省上下达的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提出分配方案，经层层审批，以明林计财（2024）1号、明财（资环）指[2023]83号、明财（资环）指[2023]94号、明财（资环）指[2024]30号文分解下达各县，并分解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任务。细化下达各县的林业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下达的绩效目标与上级下达的一致。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相关性、可测量性、合理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

**1.严格项目实施。**根据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把好各工序施工要求关，确保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实施方案组织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严格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林业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检查验收中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3.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支付审批手续、原始凭证材料，对核实无误的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业主银行账户上，减少了资金分配的中间环节，提高透明度，切实维护了农民的权益。

**4.做好事中监控。**实行每月跟踪调度，每季度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监控，及时了解项目进度及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分析原因，落实整改内容和时间节点，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绩效目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

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4(个)，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3(个)，建设森林步道长度7.398(公里)，配备无人机的数量25(个)，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1(个)，具备执法条件和相对规范的行政执法机关数量2(个)，开展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数量3(个)，自然保护地开展资源本底调查（含地质遗迹）的数量1(个)，自然保护地（含世界地质公园）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的数量2(个)，防治性采伐面积6.98（万亩），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11(个)，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1.459（万亩），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2 (个)，生态修复面积5(公顷)，宣教监测设施建设1（个），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6.98（万亩），省级林长制督查激励市县1(个/年)，最美古树群古树保护率100%，项目建设合格率90（%），全省无公害防治率100（‰），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100（%），死亡松树清理100（%），项目任务完成率9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900（元），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22（户），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95（%），林业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100（%），涉林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一年度同比降幅0（%），森林火灾受害率≤0.8（‰），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33%。

**（五）项目满意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90（%），林农满意度90（%）

1. 综合自评结论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三级评价指标35个，完成34个，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目标6个，实际完成3个，没有完成任务，分值90分，得89.5分;年度资金总额3591.1万元，支出1039.61万元，支出率28.95%，分值10分，得分2.9分，总得分92.4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有害生物防治上。**我市在防治上坚持以生物防治为主，结合营林措施，辅以植物源药剂、物理防治等措施开展无公害防治，2024年全市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48.16万亩，同病虫新防治46.16万亩，无公害防治面积46.16万亩，无公害防治率达100%，高于85%的生态效益指标。

**2.林业站建设上。**三明市有林业站131个（林业站本底调查数据），国家林草局已授牌的全国标准化林业站71个，已完成林业站标准化建设102个，在建29个，达标率77.8%。目前，全市林业站均配备无人机，林业站均设立林业服务窗口，办理承诺制林木采伐审批等涉林事项，实现“一个窗口受理、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

**3.创新基层林业执法上。**探索在机构改革后深化基层林业执法“一带三”模式的创新路径：借助“驻林长办公室检察联络室”“驻林长办公室法官工作室”等司法协作平台，联合检察机关、法院、公安机关,针对林业行政案件办理、线索移送、联合执法等出台“司法护航林长制”系列机制，强化涉林案件联合执法与生态问题惩治力度；在乡镇林业站长统筹指挥林业站技术人员（负责技术鉴定）、执法队（负责案件办理）和护林员（负责巡护巡查）三支队伍，形成“岗哨发现-技术鉴定-立案查处”全链条执法闭环的基础上，引入“11653”、“林警联合执法分队”等创新机制，有效弥补基层执法力量不足；落实“生态司法+碳汇”、“裁执分离”，通过“引导购买-代履行-验收-资金监管-履责考核”五阶段实现生态修复全流程管理，推动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机制创新。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资金执行较慢。**至评价时止，2024年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预算3591.1万元，资金拔付1039.61万元，资金执行率28.95%。一是部分项目还在实施中，如自然保护地建设、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湿地保护修复等项目。这些项目一方面建设期至少1年以上，只能按序时推进，因此无法完工验收，影响了资金拨付。二是部份县级财政困难，资金额度无法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财政资金投入不足。**一是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偏低，仅能修缮主要办公场所和更新基础设施。二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投入不足。近年来，我市松材线虫病传入扩散的风险进一步加大，各地频繁发生不明原因松枯死现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支出急剧增加，造成防治资金不足。

**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有难度。**松林改造任务重、作业难，成本高、市场价格不理想、林农意愿不强等多重原因影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有难度。

1. 有关建议

无

附：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4

2024年度省级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我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项目资金4479.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8个项目：竹产业发展、花卉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利用、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林业科技、县域产业发展、林业贷款贴息、林业改革试点。

主要内容为：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0（个），竹产业新产品（个）≥1，竹产业新技术（个）≥1，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家）≥16，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完成数量≥84，补助科研项目（个）≥3，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个）≥1，竹山机耕道建设（公里）≥300，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万㎡）≥0.78，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万亩）≥1.5，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万亩）≥1.392，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90，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90，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95，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90，项目任务完成率（%）≥90，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6，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试点典型案例数量≥6，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户）≥150，举办林业科技推广培训班完成比例（%）≥90，受益花卉企业数（个）≥1，受益林农（人）≥1600，科研参与者满意度（%）≥90，服务对象满意度（%）≥90，经营主体满意度（%）≥90，林农满意度（%）≥90。

**2.项目实施情况：**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0（个）,竹产业新产品2（个），竹产业新技术2（个），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16（家），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完成数量85家，补助科研项目3（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1（个），竹山机耕道建设442.91（公里），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0.8（万㎡），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1.9451（万亩），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2.18（万亩），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99（%），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100（%），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100（%），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100（%），项目任务完成率93（%），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8.2（%），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试点典型案例数量7个，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182（户），举办林业科技推广培训班完成比例100（%），受益花卉企业数1（个），受益林农1866（人），科研参与者满意度90（%），服务对象满意度95（%），经营主体满意度100（%），林农满意度95（%）。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我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4479.04万元，其中竹产业发展218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下同）支出440.2万元，支出率20.19%、花卉产业发展636万元，支出507.81万，支出率79.84%、林下经济利用589万元，支出85.85万元，支付率14.58%、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274万元，支付56万，支付率20.44%、林业科技75万元，支出28万元，支付率37.33%、县域产业发展217.5万元，支出130.5万元，支出率60%、林业贷款贴息264.54万元，支出31.96万元，支出率12.08%、林业改革试点243，支付率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成本指标2个：**投入资金控制率（%）≤100，林业贷款贴息率≤1%

**2.数量指标11个：**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个）≥10，竹产业新产品（个）≥1，竹产业新技术（个）≥1，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家）≥16，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完成数量≥84，补助科研项目（个）≥3，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个）≥1，竹山机耕道建设（公里）≥300，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万㎡）≥0.78，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万亩）≥1.5，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万亩）≥1.392。

**3.质量指标4个：**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90（%），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90（%），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95（%），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90（%）。

**4.时效指标1个：**项目任务完成率90（%）

**5.效益指标6个：**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6，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试点典型案例数量≥6，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户）≥150，举办林业科技推广培训班完成比例（%）≥90，受益花卉企业数（个）≥1，受益林农（人）≥1600。

**6.满意度指标4个：**科研参与者满意度90（%），服务对象满意度95（%），经营主体满意度100（%），林农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4年度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范围：竹产业发展、花卉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利用、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林业科技、县域产业发展、林业贷款贴息、林业改革试点。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确定 2024年省级财政下达我市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评价的具体项目和资金，部署绩效评价工作，明确评价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各项目单位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财务资金等文件。

**2.组织实施。**本着项目谁负责谁自评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以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情况文件、档案资料等为依据，收集资料、进行实地核查，对重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填写基础数据。

**3.分析评价。**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自评，从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形成自评报告，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反馈。

三、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林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重点、项目申报指南及认定标准等，我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同时对2024年省上下达的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提出分配方案，经层层审批，以明财资环指[2023]94号文、明财资环指[2024]30号文分解下达各县，并分解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任务。细化下达各县的林业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下达的绩效目标与上级下达的一致。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相关性、可测量性、合理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

**1.严格项目实施。**根据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把好各工序施工要求关，确保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实施方案组织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严格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林业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补助资金，并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3.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支付审批手续、原始凭证材料。经验收合格支付材料核实无误的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业主银行账户上，减少了资金分配的中间环节，提高透明度，切实维护了林农的权益。

**4.做好事中监控。**实行每月跟踪调度，每季度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监控，及时了解项目进度及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分析原因，落实整改内容和时间节点，确

**（三）项目产出情况**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0（个），竹产业新产品2（个），竹产业新技术2（个），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16（家），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完成数量85家，补助科研项目3（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1（个），竹山机耕道建设442.91（公里），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0.8（万㎡），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1.9451（万亩），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2.18（万亩），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99（%），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100（%），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100（%），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100（%），项目任务完成率93（%）。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8.2（%），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试点典型案例数量7个，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182（户），举办林业科技推广培训班完成比例100（%），受益花卉企业数1（个），受益林农1866（人）。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科研参与者满意度90（%），服务对象满意度95（%），经营主体满意度100（%），林农满意度95（%）。

# 四、综合自评结论

# 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三级指标28个目标全部完成，得分90分，资金执行方面，预算4479.04万元，支出1280.32万元，支出率28.58%分值10分，得2.86分，总得分92.86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抓好建章立制。**项目县林业局和财政局联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补助范围、标准、对象、支付审批等;对专项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专家评审、公告公示等管理机制。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2.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县严格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实行分项核算(或报账制)、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核算真实、完整、规范，记账依据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和挪用等现象。实行直接打卡到户，减少中间环节，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户。

**3.注重项目管理。**对林业经济项目的实施严格各项程从项目申报、审批、实施方案编制、组织实施、竣工验全过程加以监管，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成效。

**4. 预留部分成活率保证金。**林业项目大部分为周期性较长的工程，受天气等环境影响因素较大，需要确保造林成活率，资金拨付不宜太快，应该留下部份成活率保证金。

**（二）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林下经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特别是林下种植项目，还受天气和市场等因素影响，扶持发展的政策较少，可持续发展需较大的投入和长期政策扶持。建议出台优惠政策，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大力推动以林下种植等为主的林下经济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着力培育壮大林下中药材特色产业，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2.林下种植管理水平不足。**部分林农延续用农业种植管理方法，管理水平普遍较低，种植技术应用较少，林下经济未形成完整产业链。

**3.林下经济发展方面。**主要是铁皮石斛崖壁种植投入大，周期较长，企业发展后劲不足。

**4. 笋竹精深加工方面。**主要是竹工机械尚无生产大规模全套的工业设备，不能直接利用，需要企业业主自行研制和组装调试，同时竹材机械设备更新换代速度快、投资金额较大。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